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2月28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925,894,959	負債	148,086,567
流動資產	509,807,668	流動負債	87,845,952
專戶存款	113,365,712	應付帳款	7,890,52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5,709,264
公庫存款	372,029,616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860,111	其他負債	60,240,615
預付款	2,352,229	存入保證金	29,458,584
固定資產	413,671,505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0,183,881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77,808,39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7,407,627	資產負債淨額	777,808,3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資產負債淨額	777,808,39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69,777		
機械及設備	36,508,40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566,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438,51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6,943,121		
雜項設備	33,042,50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230,5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1,5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2,400,286		
暫付款	2,400,286		
合 計	925,894,959	合 計	925,894,959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6,465,900	應付保證品	6,465,9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2月28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9,845,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5,271,83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2月28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6,830元。</p>			